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复

鄂政土批〔2023〕845号

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恩县2023年度第3批次（农用地转用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恩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2023年度第3批次（农用地转用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宣政文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珠山镇狮子关村、椒园镇中坝社区、万寨乡伍家台村集体农用地2.3072公顷（含耕地0.352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另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.0553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3625公顷。

三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

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